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李佳鴻  
電話：7531445  
電子信箱：s9409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40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20400221\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2040022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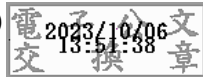
主旨：銓敘部修正民國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  
檢附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  
核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  
11256203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曾任年資檢核參考業經本府112年8月16日府人給字第  
1120324556號函(諒達)轉知在案。
- 三、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  
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2/10/06



112000286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邱蘭芳  
聯絡電話：02-82366633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hiu@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2562031001-59-1.pdf)

主旨：修正本部民國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檢  
附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  
參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諒達。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給與科 收文:112/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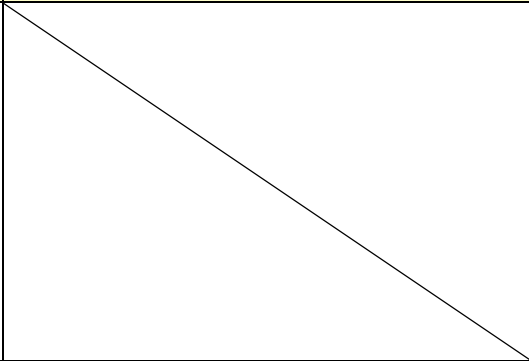
141120006932 2 附件隨送

##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法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不包括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經銓敘審定」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公務人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銓敘審定」→「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軍人、教育、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是否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 [法規函釋及案例] ([mocs.gov.tw](http://mocs.gov.tw))，或洽銓敘部退撫司各承辦人詢問。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教育人員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1、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育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務人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義務役	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	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初任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p>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p> <p>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p> <p>3、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b>已繳付</b>退撫基金費用者。</p>	<p>公務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者。</p>
公營事業人員	<p>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p> <p>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b>已補繳</b>退撫基金費用者。</p>	<p>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民選首長	<p>1、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b>已補繳</b>退撫基金費用者。</p>	<p>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民選首長，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p>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3、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p> <p>4、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b>已補繳</b>退撫基金費用者。</p>	<p>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p>2、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p>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p>
經銓敘部核	<p>1、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p>	

人員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人員
定	<p>團隊工作之年資。</p> <p>2、84年7月1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3、其他。            (※以上僅列常見年資，請人事人員參考銓敘部法規釋例彙編詳予檢視，銓敘部[法規函釋及案例](mocs.gov.tw))</p>	
其他		<p>1、具有61年2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p> <p>2、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公立學校非懸(實)缺代課(理)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p>